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2-0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核查意见如下: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因部分激励对象职位调整或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的变动之外，与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